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借款事项概述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申请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本次借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借款事项。

二、贷款方基本情况

贷款方：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卞云鹏

注册资本：18,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 年 09 月 15 日

主营业务：工业项目、工业技术、高科技工业的开发、咨询服务；土地开发；销售五金、交电（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化工、百货、建筑材料；物业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发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7,404,735,691.08 元，净资产额为 2,550,643,205.87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6,296,147.92 元，净利润 -53,598,887.27 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开发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9.9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开发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方：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

借款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借款期限：3 个月（自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止）

借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开发公司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业务持续发展。借款利率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使用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8 日